

## 72 托體雞公山

孫桐萱回到曹縣後，正在歸德編練汽車兵團的劉熙眾接到張紹堂的電報，也立即趕回曹縣。孫避開蔣伯誠，約省府李樹春、王向榮、張紹堂等省府委員；第三路軍高級將領曹福林、吳化文等；第三路軍總部劉書香、張鉞、劉熙眾等開會，研究營救韓復榘的辦法。與會人員均擔心韓的安全，心情都很沉重。曹福林埋怨韓的左右不應該讓韓去開會，至於具體如何營救，眾人也無萬全之策。孫說：「我們跟主席多年，都受過他的培養，要趕快營救，才對得起他。」他主張一面打電報要求軍委會放韓，一面加緊抗戰，爭取立功，並說：「如果不行，即集結兵力在黃河邊，作強烈之抗爭。」（註一）

（註一）孫桐萱：〈韓復榘被扣前後〉，《文史資料選輯》，第五十四輯，第一百〇五頁。

與會者最後一致同意先給軍委會打電報，竭力保韓。張紹堂提議，應立即派人前往漢口，先探聽韓的情況，再設法營救。眾人一致推舉劉熙眾前往。劉義不容辭，立刻趕回歸德，把工作交給李鐵民團副代理，即搭車赴漢。會後張紹堂擬好電文並拍發。孫桐萱還不放心，又派張鉞攜款六萬元赴漢口活動高層，並囑如款項不夠，可繼續接濟。

孫桐萱召集的會議剛一結束，蔣伯誠即派李文齋（國民黨山東省黨部主任委員）前來打探會議內容（孫說是「曹福林全盤相告」），蔣伯誠隨即轉報蔣介石。

劉熙眾到達漢口，住在第三集團軍辦事處。據處長王愷如說，韓復榘被羈押在武昌，吃住均尚優待，只是不准與外人見面，其他情況還不明了。劉說：「我對此間情況全很生疏，只是認識馮（玉祥）先生和鹿（鐘麟）先生，其他方面你看怎麼樣？」王說：「其他方面全不能幫忙，只能打聽打聽消息，但真實情況也得不到，現在也只有找他們兩位。」

於是，劉熙眾立即去見馮玉祥，先向馮報告了韓被扣前後的情形，然後又說韓的種種做法不對，主要是指馮任第六戰區司令長官時與韓的衝突。劉最後說：「無論如何，他是先生一手培養

雞公山遠眺。



的，還得請您想辦法救他。」馮說：「別說這些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保全他的生命，我這幾天正為這事著急。我覺得應該從你們部隊本身去想辦法，專靠某一兩個人去講情，是沒有多大用的。」劉見馮的表現很誠懇，便辭出，再與王愷如一起去見鹿鍾麟（鹿剛從開封回漢口）。鹿說：「我和馮先生正為向方的事為難，你們打算怎麼辦呢？」劉把來漢口前大家開會商議的意見轉告，又把馮的意思說了，並徵求鹿的意見。鹿說：「不錯，韓向方再回軍隊怕是很難了。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先保住他的生命，馮先生的看法是對的，最好由你們部隊將領向蔣委員長表示一下，使他有所顧慮。最主要的，部隊要團結一致，不要被分化，才有力量。你們自己研究研究吧，我和馮先生自然盡量想辦法，用不著說別的。」

（註二）

劉熙眾和王愷如回到辦事處，都認為無論是馮玉祥還是鹿鍾麟，對韓復榘都極為關切，他們的意見都很有道理。劉想到韓當團、旅、師長時，都是鹿一手提拔的，第三路的官佐也多是鹿的舊部。如果大家擁戴鹿把第三路軍帶起來，不但鹿高興，馮一定也喜歡。鹿的辦法很多，他到第三路軍不但可以推動馮救韓，而且對第三路全軍也是有利的。劉把這個想法告訴王，王也很同意。

翌日，劉熙眾和王愷如一起去見馮玉祥。劉對馮說：「我們打算由第三路將領出個電報，使蔣有所顧忌。我們還想到第三路著部分隊伍，自韓被扣，群龍無首，孫桐萱不一定能統帥得起來，內部一鬧分裂，即被人分化消滅。這個隊伍是先生一手訓練的，不能看著不管。這個隊伍是第一

（註二） 劉熙眾：〈韓復榘被殺前後〉，《一代梟雄韓復榘》，第二百七十一頁。

師的老底子，許多官佐是鹿總監（鹿時任執法總監）的舊部，他如果能去招呼一下，一定不成問題。先生你看怎麼樣？鹿總監是否能去？」馮笑了笑，說：「好，你們的辦法很好！至於瑞伯去帶這部分隊伍的事，還不是那麼簡單。一方面瑞伯是不是願意去。另一方面是將來如何去，人家是不是讓他去，均是問題。待我問問瑞伯再說吧。」<sup>（註三）</sup>劉看馮的意思是很願意鹿去的，至於鹿能不能去，關鍵是第三路的將領歡迎不歡迎，蔣介石不同意不同意。劉又將準備好的電報稿請馮再過目，做一些修改，意思是抗戰不力，不僅是韓的罪責，第三路將領都有責任，請分別予以應得的處分，今後自當服從命令，效忠委座，帶罪圖功，以贖前愆云云。

關於劉熙眾從漢口返回曹縣的交通工具問題，馮玉祥說：「坐客車去，恐怕耽誤時間。」後由鹿鍾麟要了一列專車，一個車頭掛兩節車廂，劉與鹿的副官長連夜趕到柳河，換乘汽車返回曹縣。

劉熙眾向孫桐萱報告漢口之行的經過，孫極滿意。至於那通經馮玉祥修改潤色過的電報，孫

（註三） 劉熙眾：〈韓復榘被殺前後〉，《一代梟雄韓復榘》，第二百七十二頁。



武昌長春宮

意等請各軍、師長過目，再商議定奪。

其實早在劉熙眾回到曹縣之前，馮玉祥已派其孫副官來到曹縣。孫副官見孫桐萱後大哭，說：「我是馮先生派來的，蔣委員長要殺韓主席，你們趕快通電擁護鹿先生當總司令。」孫桐萱說：「你們與曹軍長及各師長先談談，只要他們同意，我就辦。擁護鹿先生我是同意的。」

(註四)

與此同時，于學忠偕參謀長謝珂由蚌埠來到曹縣就任第三集團軍總司令，住了幾天就走了，留下參謀長及幾位參謀在曹縣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辦公。

未幾，鹿鍾麟帶著參謀長張知行、參謀、副官和衛隊數十人來到曹縣孫桐萱的防區，住在金鄉吳化文的師部。吳通知孫：鹿總監來了。孫告吳：要請總監吃飯，酒席已備好。孫在等候鹿的時間，到隔壁與劉書香參謀長說話，並囑咐副官，鹿一到就叫他。不久，鹿乘車來到孫處，一進門見孫不在，扭頭就走。副官忙不迭說：孫軍長馬上就過來，請稍坐。鹿不答，徑直走了。副官立即報告孫。孫、劉趕緊出來迎接，鹿已不見人影。孫驅車追到金鄉，向鹿道歉。鹿沉著臉道：「請客嘛，主人不在家！」孫坐了半小時，話不投機，始告辭。鹿住了兩天也返回漢口。孫由此以為，鹿「似對我有隔閡」。

其實，鹿鍾麟為什麼一來就氣不順，孫桐萱最清楚。

(註四) 孫桐萱：〈韓復榘被扣前後〉，《文史資料選輯》，第五十四輯，第一百〇六頁。

第三集團軍的歸屬、去留，蔣介石早已安排妥當，豈容他人插手？連孫桐萱都坦承：「後來據李漢章對我說，他在韓被扣第二天，即接到蔣介石給他的親筆信，信內云，韓復榘不聽命令，由韓個人負責，其餘無關等語。足見蔣對第三集團軍其他將領，均直接有所拉攏。」（註五）

劉熙眾在漢口與馮玉祥、鹿鍾麟醞釀第三路軍擁護之事，自然瞞不過蔣介石的耳目，嗣後有人說，劉漢口之行非但未能救韓，反促韓氏之死。劉亦感慨：「我自己也體會到，蔣之殺韓雖然已是定案，而我們的作法，也的確不夠審慎嚴密。」（註六）

赴漢口活動救韓的張鉞亦返回曹縣，對孫桐萱說：「見到了何應欽、何成浚等人，他們都表示不敢說話。韓平常得罪人太多，無法再託別人。」（註七）

當年，賀耀祖（曾任蔣介石的參軍長、軍委會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及蔣的駐北平代表）致信韓復榘，說南京同事薪水皆不夠開銷，擬向韓「借」十八萬元。韓認為是「敲竹槓」，不「借」。孫桐萱勸韓：「不能多借，可以少借，需要應付一下，敷衍敷衍面子。」韓就是不「借」。孫以為「此事不但得罪了賀本人，當然也得罪了南京方面另外一些人」。（註八）

其實，韓復榘在開封被扣的當晚，馮玉祥就從鹿鍾麟那裡得到消息。馮在震驚之餘，心情相

（註五）孫桐萱：〈韓復榘被扣前後〉，《文史資料選輯》，第十四輯，第一〇〇五頁。

（註六）劉熙眾：〈韓復榘被殺前後〉，《一代梟雄韓復榘》，第二百七十三頁。

（註七）孫桐萱：〈韓復榘被扣前後〉，《文史資料選輯》，第五十四輯，第一〇〇六頁。

（註八）孫桐萱：〈韓復榘被扣前後〉，《文史資料選輯》，第五十四輯，第一百頁。

當複雜。馮與韓結緣二十六年，個中恩恩怨怨，剪不斷，理還亂，有些事不要說外人難以度測，就是他們本人也未必說得清楚。因此，時下有些人就馮、韓關係說事，或以己度人，說三道四，或以訛傳訛，危言聳聽，實在有點可笑。至於一些以「親聞親歷」為名，編造故事，渾水摸魚，旨在達到某些個人目的的人，就另作別論了。

韓復榘被扣後，很多西北軍袍澤找到馮玉祥，請其為韓緩頰。馮與蔣介石共事多年，彼此都非常瞭解。馮斷定，韓這次落入蔣的手裡，必死無疑，任何援救的努力都是徒勞。馮此刻在最關心的，倒是韓身後的第三路軍之動向。

一月十九日，針對許多西北軍袍澤請馮玉祥為韓復榘說項，馮身邊的隨從陳天秩向馮進言：「意謂對韓事應以民族國家之立場，向蔣先生表示。」簡言之，即促蔣殺韓。馮曰：「吾人際此局面之下，非實不得已時，不宜表示一言。設余謂韓可殺，蔣先生終必釋放，且將揚言余不念袍澤，險狠可畏；設余請為緩頰，則伊必將處決，而復謂余輕國家而重私情。故仍以沉默為是。」(註九)

同日，有人攜第三路軍第五十六軍軍長谷良民及第二十二師副師長時同然致馮玉祥信各一封，請馮為韓事設法。(註一〇)

(註九) 《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

(註一〇) 《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十日，蔣介石邀馮玉祥過江議事。鹿鍾麟及石敬亭謂馮：此行必是討論如何處置韓復榘事，最好迴避，派人代行即可。鹿過江謁蔣，蔣果然「詢以馮先生對向方事有何意見？鹿答：以委員長意見為意見。蔣復詢以，作何論呢？答以：救國者友，害國者仇。蔣先生甚然其言」。(註一一)

二十一日，曾任馮玉祥秘書長的黃少谷見馮，說到韓復榘事。馮謂：「一，韓向方之事，事關重大，未便輕致說辭；二，如諸將能趁此時機出擊，獲勝固佳，即敗退而回，亦可恢復不戰之罪，亦即可救韓矣；三，如能就近擁鹿出而領導，則為最佳。」(註一二)

一月二十二日，孫連仲在漢口見馮玉祥。馮當天日記如下：「孫連仲來會，談及韓向方事，請便中設法，勉盡朋友之義。我告以向方平日所為，功過自有定論，吾人不能予之挽回。」

據王華岑說：「谷良民迭電馮玉祥，請為韓復榘講情，望將韓釋放，讓他戴罪立功。馮為所動。有一天，馮正擬訪蔣，適鹿鍾麟來見，向馮報告審韓經過，告韓已判死刑。」馮乃作罷。(註一三) 查閱馮一月二十二日(韓復榘被殺前兩天)日記：「五時半，擬驅車赴蔣先生宴，

出門遇鹿瑞伯先生，談審訊韓向方事已全部完竣，一俟匯呈蔣先生後，即能批示定案。」(註一四)

(註一一)《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一二)《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一三)王華岑：《馮玉祥與韓復榘過從瑣記》。

(註一四)《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其實所有人都心知肚明，韓復榘的生死予奪其實就是蔣介石的一句話，但蔣還是想把事情搞得像那麼回事。一月十九日，蔣組織「高等軍法會審」機構，以軍政部長何應欽為審判長，軍委會執法總監鹿鍾麟、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浚為審判官，徐業道、賈煥臣為軍法官。同時，國民黨中央通訊社發表一則電訊：

軍息，第○戰區副司令長官、第○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三路軍總指揮韓復榘，此次不遵命令，擅自撤退，蔣委員長異常震怒，並韓在魯勒派菸土、強索民捐、侵吞公款、收繳民槍，種種不法，實屬罪大惡極，已於十一日在前方令將韓氏革本兼各職，交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治，聞現已組織高等軍法會審，開始審判中。(註一五)

由於當局一貫崇尚保密，時隔六、七十年仍不肯或不敢解密檔案，加之當事人皆對此諱莫如深，守口如瓶，因此「會審」究竟審幾次，有無旁聽，有無辯護，被告是否認罪，當庭宣判與否等等，一概秘而不宣。好在所謂「會審」本來就是作秀，大家都知道是怎麼回事，也沒人去深究。官方說，「數度開庭審訊」，估計沒人信；有人說，僅二十二日下午審訊一次，既然走過場，一次足矣；還有人說，根本就沒審！說這話的不是別人，正是「原告」之一李宗仁。(註一六)

姑按「一次審訊」說，也有幾種版本：

(註一五)《掃蕩報》，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日。

(註一六)《李宗仁回憶錄(下)》，第七百一十四頁。

「馮玉祥說」：此說源自馮氏一月二十二日日記。馮「五時半，擬驅車赴蔣先生宴，出門遇鹿瑞伯先生，談審訊韓向方事已全部完竣，一俟匯呈蔣先生後，即能批示定案。當審訊之際，鹿曾詢以，究以委員長據守濟南之命令在先，抑或李司令長官令其退卻之電在先？是本予彼以減輕處分之一線途徑，而韓竟答以委員長命令在先；復詢以，聲言將退漢中果有其事否？設彼矢口否認，當亦稍減罪名，而彼亦毫不掩飾，又謂彼僅戲言爾。似此他人亦無能為其盡力矣。」（註一七）

「孫桐萱說」：此說出自孫的一篇回憶文章，稱：「會審後有人見鹿（鐘麟），鹿說主審人是何應欽，並舉了何、韓問答的三件事：一、何問韓：『你有兩個老婆，為何還娶日本女人？』韓愕然，說：『那是沈鴻烈（青島市長）、葛光庭（膠濟路局長）他們與我開玩笑，叫過日本條子，逢場作戲。』二、何問：『政府三令五申禁鴉片菸，你為什麼還賣菸土？』韓說：『那是宋明軒（宋哲元）老早送給我的一千兩，家裡女人們存著的。』三、何問：『山東民團槍支，你為何擅自收編？』韓說：『那也許是民團指揮張驥武、孫則讓、趙明遠他們辦的吧！』鹿鍾麟在說完這

（註一七）《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段問答後，頓足嘆惜說：『這不是逐條承認又是什麼！真像小孩子一樣！』（註一八）

「傅瑞瑗說」：傅在一九九〇年代曾發表一篇回憶文章說：「有一次，我向鹿（鍾麟）問起韓復榘臨終前的事。鹿向我介紹說，審判韓沒有經過正式的開庭手續，事先一些軍法官去見韓，詭稱為韓先生相面、算命，問韓何時入伍，過去的經歷等等。韓也明白這些來歷不明人的用意，一律有問必答。這些記錄下來就算是韓在法庭上的口供。開庭時，何應欽任審判長、何成浚、鹿鍾麟人副審判長。何先請韓坐下。韓笑問：『今天這裡還有我的座位嗎？』然後一位軍法官起立宣讀韓的『罪狀』與『口供』。何問韓還有什麼話說。濟南失守後，第三集團軍為何一退再退，不節節抵抗？韓說：『敬之兄，我們都是帶兵的人，不能說外行話。兵敗如山倒，節節抵抗，又談何容易呢！』這時又有軍法官慷慨激昂地說：韓某某所作所為，形同漢奸。鹿反駁道：『可以說韓向方作戰不力，但絕不能冠之以漢奸的名義。』最後，正、副審判長都在記錄上蓋了章，『審判』至此結束。」（註一九）傅早年參加西北軍，追隨韓多年，北伐後赴英國學習空軍，抗戰前回國，服務中央空軍。一九四九年赴臺，退役前任臺防空炮兵司令，授空軍中將銜。傅居住臺北期間，其宅邸與石敬亭宅邸僅一牆之隔，二人時有過從。

以上三說，追根溯源，皆出自鹿鍾麟之口，因無佐證，暫存疑。其中「馮玉祥說」與「孫桐

（註一八）孫桐萱：〈韓復榘被扣前後〉，《文史資料選輯》，第五十四輯，第一百〇七頁。

（註一九）傅瑞瑗：〈韓復榘舊事〉，《縱橫》，一九九一年第二期，第四十一—四十一頁。

萱說」無非是要告訴世人，鹿不是不幫忙，只怪韓自己亂說話，鹿只有「頓足歎息」的份了。

鹿鍾麟日後寫了不少回憶文字，但從不涉及「會審」之事。鹿在西北軍時代，有六年時間都是韓復榘的直接上司，無怪乎他常對人說，「韓向方是我的人」。蔣介石之所以指定鹿審訊韓，就是要以此避「排除異己」之嫌；鹿之所以對人如此道來，也是希冀得到西北軍袍澤及第三路軍將領的諒解。

「一言不發說」：「在法庭上，韓訊問之下，只昂首微笑，一句也不答覆，也不請求寬恕。」<sup>(註二〇)</sup>會審尷尬收場。此種說法流傳甚廣，被眾多文獻所採用，雖無可靠佐證，卻也符合韓的性格，於情於理也說得通：在危機四伏的政治博弈中落敗，就要認輸，如今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夫復何言！

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掃蕩報》發表了中央通訊社的一條消息：

韓復榘既於本月（一月）二十四日執行槍決，特將判決書摘錄如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被告韓復榘，男，四十七歲，河北霸縣人，山東省政府主席、第□戰區副司令長官、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第三路軍總指揮，陸軍上將。被告因不遵命令，擅自撤退等情一案，經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決如下：

（註二〇）王一民：〈關於韓復榘統治山東和被捕殺的見聞〉，《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二輯，第七十六頁。

(主文) 韓復榘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濟南及其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實) 被告韓復榘，原充，山東省政府主席、第三路軍總指揮，任為陸軍上將。二十六年抗日軍興，兼任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嗣敵南犯，戰局演變，中央為策應抗戰便利起見，復任被告兼充第□戰區副司令長官。被告並不盡其守土職責及抵抗能事，對本會委員長相互二電飭出師應援德州及進擊滄州，牽制敵軍之命令，均不遵奉；復因敵軍渡河，擅先放棄濟南，撤退泰安，委員長繼令該被告堅守魯南防地，又不奉命令，節節後退，迄魯西濟寧，後敵軍跟蹤侵入，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該管長官等先後分電檢舉，並以被告別有借勢勒索派菸土、強索民捐、侵吞公款、收繳民槍等情事，一併檢報到會，經委員長飭將被告，拿訊辦。

韓復榘是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其被羈押的小樓裡遭槍殺的，準確地說，是暗殺，因為當局採用的是黑暗之特務手段。當時現場發生的一幕，沒有目擊者的報告，有的只是傳聞。不過各種傳聞大抵一致，或許比較接近事實，這裡姑從其說。

是日晚七時，兩名特務上樓對韓復榘說：「何部長找你談話，請跟我們走。」韓起身欲走。特務問：「家裡有沒有事？你寫信我們可以送到。」韓說：「我沒有家。」隨即下樓。韓走到樓梯中間拐彎處，發現樓下已布滿荷槍實彈的特務和軍警。韓對前面領路的特務說：「我的鞋小，

有點擠腳，我回去換雙鞋……」遂轉過身去，剛要上樓，背後槍聲大作。韓回過頭，只說了聲：「打我的胸……」便倒在血泊中。

幾乎所有的傳聞都確認：韓復榘身中七槍，不過有說頭部中二彈，身體中五彈；有說全部擊中胸部。韓的家眷為韓開棺料理遺體時，劉熙眾及第三集團軍第二十二師軍醫處長姜墨林等也在現場，後來劉、姜分別撰文述及此事，皆證實韓「身中七槍，都在胸部」。韓的家眷也作如是說。不過，由此又引出一段傳聞，說是蔣介石事先已囑令劊子手不要打韓頭部，因為他是二級上將，又是一省主席云云，是耶非耶，姑妄聽之罷了。

劉熙眾在曹縣聽說韓復榘在武昌被槍殺，驚愕之餘，在徵求孫桐萱同意後，趕赴河南舞陽縣，陪同韓的二夫人紀甘青赴漢口，為韓料理後事。

二十四日，即韓復榘被殺之當日，馮玉祥「下午四時三刻驅車赴蔣，談話如下……」（與韓事無關）五時三刻談畢，即驅車歸來」。（註二二）

二十五日，馮玉祥接見張鉞、王愷如：「十二時，山東省委張鉞、王愷如來，請余為之探詢韓主席屍首之所在，擬前往收殮，未知可否。我立即電詢賀主任耀祖，經多方探詢，始知已入殮，停於武昌長春觀。」（註二三）

（註二一）《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二二）《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劉熙眾曾撰文記述他到武漢的一段見聞：「（我）到後去見馮（玉祥），馮這次見我，表示出很難過的樣子，開頭說：『你回來啦，人家這一手真毒，沒想到這麼快！你快去看看他的屍體怎麼辦，其他的事回頭再談吧。』我說：『韓的家眷也來了，打算領回安葬。』馮說：『在國難期間，他又是這樣死的，可不要鋪張，快去辦吧。』我回到辦事處，王愷如已辦妥了由家屬領屍的手續，第二天我們同紀甘青赴武昌長春觀領屍。我們原先以為收殮得一定很壞，打算另換一套衣服棺木，到後才知道一切裝殮是按上將待遇，棺木並不壞。我們打開棺木看了看，身中七槍，都在胸部，血跡已代洗淨，衣服也很好。大家商議，已無再換的必要，只另加上一個綢子苦單，蒙蓋全身，復將棺木蓋上。聽說，在韓被槍斃後，馮、鹿派人代為照料收殮。我再去見馮，報告為韓領屍的情形。馮問：『打算葬在哪裡？』我說：『決定先葬在雞公山，戰事過後，他的家屬還要運回北方安葬。』馮說：『很好。』後又談到我回山東的情況，我說『我回去不兩天，孫桐萱答應邀集各軍、師長研究發電的事，想不到他們還沒來齊，即接到這方面的消息，我馬上就趕回來了。孫桐萱一處在蔣伯誠的控制下，他沒有敢作敢為的魄力，所以事情沒有辦好。』馮說：『瑞伯對韓的事盡了很多力。審判時，他想為向方設法開脫，沒想到一切辦法終歸無效。很多人私下裡說，這是對雙十二事件的報復，看來是頗有道理的。』馮對韓的態度，由韓被捕至死，是可看得清楚的。至於外間所傳，馮亦主張殺韓，完全是蔣方放出的一種空氣，絕對不是事實。』

(註二二)

馮玉祥在日記中所述與劉熙眾說法無大出入：「十二時半，劉熙眾、潘蘊玉來，劉說：一，日前銜命，赴前方與諸將領談及對請鹿先生主持全域事，諸人皆表贊同，一切電文函稿俱往草就。後韓主席伏法之消息業已傳來，諸人皆痛苦（哭）流涕，然無可如何。行抵曹縣，則于學忠已應第三集團軍職，諸人為聽命計，不得不暫事服從。二，屍體聞現存長春觀，可否赴彼料理，或先擇地暫厝。我告以屍體事可俟其家屬來再行料理。」（註二四）

有資料說，韓復榘的棺木是由何成浚出資（當然，實際掏腰包的是蔣介石）購買的（也有說是鹿鍾麟購買的）。據韓的親屬說，韓的棺木很大、很重、很考究，通身黑色，前面有朱色木雕文飾。

韓復榘的靈柩暫厝長春觀。長春觀是武昌一座著名的道觀，距韓遇難的地方很近。那個時代的風俗，人去世了，下葬前大都將靈柩暫時停放在寺廟或道觀。

韓復榘的二夫人紀甘青與韓的五弟韓復彬（字子中）在劉熙眾、張鉞、王愷如等陪同下前往長春觀為韓處理後事，軍醫處長姜墨林代表正在前線的第二十師師長谷良民也隨同前往。據姜氏其後撰文回憶說：「當筆者到武昌謁馮（玉祥）時，見馮面帶愁容，長歎不已。左右人說：『馮

（註二二）劉熙眾：〈韓復榘被殺前後〉，《一代梟雄韓復榘》，第二百七十三頁。

（註二四）《馮玉祥日記》，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韓死後，已三天不見客了。』」「韓復榘的棺木停放在長春觀的一間空屋中，棺木前小桌上有用黃裱紙折疊成的一個牌位，上書『故魯主席韓公向方之位』。(註二五) 他們一行原本已準備好了更換的壽衣、被褥，見一切已裝殮得很整齊，頭面部亦無傷痕，就只由紀夫人用手巾為韓淨了面，將準備的壽衣覆蓋在遺體上，並在棺外做了副棉棺套。弔唁期間，親朋故舊為避嫌，不敢前往，場面自然十分冷清，只有韓的摯友、時任第二集團軍總司令的孫連仲全副戎裝前來鞠躬致祭，並送來花圈。姜也代表谷良民送來花圈。

孫連仲於一九六〇年二月至一九六一年十一月間，在臺灣作口述歷史，其中有一段關於韓復榘之死的回憶。他說：「我率部在靈寶渡河，開往洛陽。這時李宗仁在徐州布防，韓復榘將自己的部隊撤到南陽一帶。在開封開會時，韓被扣，所帶特務營亦被繳械，內情如何，我一點都不知。後解往漢口，被判死刑。我到洛陽，錢大鈞告訴我此事，我感到很難過。」(註二六)

由於韓復榘生前多次前往雞公山，對那裡的自然景致情有獨衷；加之雞公山又在孫連仲的防區之內，便決定暫時將韓的靈柩安葬在那裡的蒼山雲海之間，俟戰事結束後再遷回北方。

墓地是由鹿鍾麟和孫連仲一起勘定、購買的，地點在雞公山南崗風景區一處松柏成蔭的山崖下面。韓復榘的靈柩用火車從武昌運到武勝關，再用汽車拉到雞公山。下葬那天時屆中午，天降

(註二五) 姜維翰：〈韓復榘之死〉，《青島市文史資料》，第二輯，第四十頁。

(註二六) 〈二六 徐州會戰〉，《孫連仲口述歷史·孫連仲先生訪問記錄》。

大雪，萬籟無聲，「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突然間，一陣響器聲打破死一般的寂靜，在寒山遠樹之間，但見一隊送殯儀仗及一具由數十人抬著的巨大棺木沿山道向墓穴緩緩行進，兩乘藍呢小轎緊隨其後，紙片夾雜著雪片漫天飛舞……

傍晚時分，在一座三尺見方的新土墳前豎起一通簡樸的青石碑，上書「韓公向方之墓」。

親戚或餘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足道，托體同山阿。

——陶淵明《輓歌》

全部殯葬活動皆由孫連仲主持。

一九五四年，韓復榘的靈柩由其家人遷葬到北京西郊香山腳下的萬安公墓，黑色的大理石墓碑上鐫刻著「韓復榘」三個大字，下邊是「一八九一——一九三八」。在那片幽靜的墓園裡，與韓復榘長眠在一起的還有谷良民、葛金章、何思源諸先生。

蔣介石為什麼要殺韓復榘，幾十年來，一直是人們熱議的話題。

要討論這個問題，首先必須明確，韓復榘究竟有沒有犯罪？

在「高等軍法會審」對韓復榘的判決書中，把「不遵命令，擅自撤退」規定為韓的主要罪狀，應該說，如此定罪是公正的。因為韓的確沒有遵照大本營的命令去「死守泰安」。「軍人以服從

命令為天職」，這是常識，不遵命令，擅自撤退，就是犯罪！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至於判決書中所謂「勒派菸土、強索民捐、侵吞公款、收繳民槍」等「罪名」，不過是刑名師爺的文字遊戲，不足與論。

「撤退」同「進攻」、「防守」一樣，都是一種戰爭形式，本無可厚非。問題的關鍵在於，「撤退」可以，但不能「擅自」。抗戰以來，棄守名城的國軍高級將領不知凡幾，但人家都是「奉命撤退」，何罪之有？更有「奉命」當漢奸的，後來還成了「曲線救國」的英雄呢！那麼別人為什麼可以「奉命撤退」，韓就必須「奉命死守」呢？為什麼劉峙丟了保定、石家莊就不算平漢線北段門戶大開；韓丟了濟南、泰山就是「津浦線北段門戶大開」呢？這應由大本營來判斷，最終解釋權在最高統帥，不是戰地指揮官應該過問的。如果韓因此就認定是「蔣先生借日人之手，消滅異己」，也只能私下發發牢騷而已，誰叫你不當親信，當異己呢！

不管蔣介石出於何種動機，在生死存亡的民族戰爭中，蔣以「不遵命令，擅自撤退」的罪名，追究韓復榘的責任，韓應無話可說。

人們之所以指蔣介石槍殺韓復榘有「消滅異己」、「挾私報復」之嫌，即在他的雙重標準。

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於津浦線上失守濟南的同時，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劉峙於平漢線上連續棄守保定、石家莊，一路跑回鄭州，因此有了一「長腿將軍」的雅號，非但未受任何懲處，反而冠冕堂皇地在開封會議上協助軍統特務綁架韓復榘。

李宗仁在其回憶錄裡寫到武漢保衛戰，他說：「武勝關失守，亦由於第一軍軍長胡宗南不聽調遣所致。我抵樊城後，便呈報中央，要求嚴懲胡宗南。孰知此電報竟如石沉大海，永無反響。於是，武勝關一帶失守的責任問題，亦不了了之。」當時李仍是第五戰區司令長官，胡和韓復榘一樣也受李節制，也是「不聽調遣」，李也曾「呈報中央，要求嚴懲」，怎麼就「石沉大海，永無反響」了呢？武勝關失守不算武漢的門戶大開？後果算不算嚴重？怎麼就「不了了之」了呢？李得出結論：「於此可見中央政府的治軍、治政，全以人為依歸。凡中央『嫡系』部隊，或與中央可以發生『通天』關係的，因不聽將令、不受指揮而失城失地的，都可不了了之。」（註二七）

李宗仁所說「與中央可以發生『通天』關係的」，指的是徐源泉。徐是張宗昌舊部，標準的「雜牌」，怎麼遇事就可以「不了了之」呢？原來「雜牌」也不一定都是死路一條，就看你是不是唯蔣馬首是瞻了。

在當時的中國地方實力派，哪一個沒有反蔣記錄？但人家反蔣是有分寸，有張弛，審時度勢，便宜行事的，誰個像韓復榘那樣，不計利害，明目張膽，針鋒相對，不依不饒地與蔣介石「死磕」？

最讓蔣介石不能容忍的是韓復榘在「西安事變」中的態度。蔣都被釋放了，別人紛紛鳴放鞭炮，馳電祝賀，韓竟不識時務地當著蔣伯誠的面，說張學良「虎頭蛇尾」！難怪馮玉祥說起蔣殺

（註二七）《李宗仁回憶錄（下）》，第七百六十四頁。

韓的一段公案時，感慨道：「很多人私下裡說，這是對雙十二事件的報復，看來是頗有道理的。」

梁漱溟於一九八〇年代接受美國人艾愷採訪時，曾就韓復榘的死因作如下解釋：「韓在無意中得罪了蔣（介石），所以蔣把他槍斃了。怎麼得罪蔣呢？就是西安事變。不是蔣被扣嗎？蔣被扣的時候，陝北的中共方面周恩來到了西安了，蔣被扣起來，好像要商量對蔣怎麼樣。這個時候各省的軍閥互相派代表商量。一得到這個消息，得到蔣被扣了消息了。商量怎麼樣子……韓答覆一個電報到西安，他就提議說，怎麼樣處分蔣，我們大家開會商量。這樣一個主張不利於蔣，共同商量對蔣如何嘛。可是這個電報出去之後，蔣已經出來了。蔣看見這個電報，『我一向對你好嘛，你怎麼還要這樣子？』所以他心裡恨這個韓。韓這個電報走晚了。韓發電報，他已經出來了。所以後來是韓被蔣槍斃的。」（註二八）

梁漱溟說：「蔣介石藉此殺了韓復榘，是殺一儆百，還是消滅異己，史家評論，都認為是重在後者，我以為是有道理的。」（註二九）

臺灣歷史學家李敖說：「韓是抗戰期間被處決的集團軍司令一級的將領，歷史上曾有反蔣（介石）記錄，「所謂因違反軍紀而遭處決，恐怕大有公報私仇的成分。而抓人處決不是經由正

（註二八）「美」艾愷採訪，梁漱溟口述：《這個世界會好嗎》，第二百零五頁

（註二九）汪東林：《梁漱溟問答錄》。

當的軍事法庭審理，而是由戴笠用特務手段來處理的，死罪與否，全憑蔣介石手批。」（註三〇）

傅瑞瑗就韓復榘之死說，社會上「還有一種說法，即蔣（介石）本不想對韓採取如此嚴厲的手段，都是李宗仁施加的壓力」。（註三一）

一九三八年夏，國民黨在漢口召開特別代表大會，何思源遇見何應欽，說起韓復榘被殺的事。何應欽說，韓被殺，主要是因為他不聽命令，擅自撤退，影響軍心。何應欽又說：「韓太剛復自用，特別是得罪了李宗仁。李宗仁告韓不聽命令，主要是兩個電報：一個是『全面抗戰，何分彼此』；第二個是『南京不守，何守泰安』。」何思源認為：「何應欽的話是符合實際情況的。」（註三二）

二何的談話是兩位國民黨高層之間的私下交流，官腔應該少一些。何應欽又是韓案的審判長，他特別強調韓兩個電報得罪了李宗仁，是韓被殺的主要原因之一。蔣介石在開封扣韓前後都曾與李宗仁、白崇禧磋商，足見李確是參與其謀。

不過，在李宗仁擔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期間，得罪他的遠不止韓復榘。除前邊援引胡宗南的例子外，李在回憶錄裡還提到湯恩伯。在一九三九年四月隨棗戰役中，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

（註三〇）李敖：《蔣介石所謂領導抗戰的真相》。

（註三一）傅瑞瑗：《韓復榘舊事》，《縱橫》，一九九一年第二期，第四十一頁。

（註三二）何思源：《我與韓復榘共事八年的經歷》，《文史資料選輯》，第三十七輯，第二百二十八頁。

命令湯恩伯第三十一集團軍開往桐柏山南麓，擔任伏擊。李當面向湯說明戰鬥部署，話沒說完，湯便大發脾氣，說：「不行，不行，你不能胡亂拿我的部隊來犧牲！」李再耐性向他解釋說：「你以桐柏山為後方，有什麼危險？……」不待李說完，湯便牛性大發，不聽命令，拂袖而去。(註三三)

事後不知李是否又「呈報中央，要求嚴懲」，但結果還是「不了了之」。看起來，得罪李是否會送命，也不是李說了算。具體到「韓案」上，李狀告韓，既合蔣意，亦洩己忿，可謂公私兩便，同惡共濟也。

外間還有一種傳說，即馮玉祥亦主張殺韓復榘，主要依據是馮在擔任第六戰區司令長官時，曾寫信給蔣介石告韓的狀，又據說馮曾在私下說過一些狠話。

傅瑞瑗在臺北曾與石敬亭是鄰居，經常聚會閒聊，在他的回憶文章裡是這樣說的：「還有一種說法，即韓（復榘）的死是馮（玉祥）借刀殺人的結果。馮聽到這種話後，流淚了。馮說：『我又不是真正的領袖，人家要殺韓向方，我不讓殺，人家能聽我的嗎？韓向方是我一手培植起來的，一個做父兄的，眼看自己的子弟被人一刀為快，我是什麼心情？散布這種流言的人真是居心叵測！』」(註三四)

至於外間所傳韓復榘與劉湘、宋哲元聯合，「密謀倒蔣」，甚至「聯日倒蔣」，蔣介石乃決

(註三三)《李宗仁回憶錄(下)》，第七百六十七頁。

(註三四)傅瑞瑗：《韓復榘舊事》，《縱橫》，一九九一年，第二期，第四十一頁。

心滅韓云云，則純屬惡意抹黑，是軍統局專職或兼職特務散布的謠言。無論是蔣在開封軍事會議上對韓的嚴厲斥責，還是高等軍法會審關於韓的判決書，都沒有這方面的指控。魯迅說過：「巴兒狗往往比它的主人更嚴厲。」誠哉斯言！

中統頭子徐恩曾說：「造謠最好的方式就是對人身進行直接地攻擊，這樣既能夠引起廣泛的關注，又能夠達到快速傳播的目的，就像在一張白紙上塗鴉，即使以後擦乾淨了，那張白紙也不是原來的那張白紙了。」真是一語道破「天機」。

蔣介石早在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宣布遷都重慶，上海、南京相繼淪陷後，遷都之事已迫在眉睫。蔣命令軍統局第二處處長戴笠嚴密監視以四川省政府主席兼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劉湘為首的川軍將領及韓復榘、宋哲元等華北軍事將領。戴笠收買川軍及二十九軍個別將領為眼線，密切監控劉、宋；指派特務混進韓復榘第三集團軍內部，收集情報。韓與劉、宋相聯絡，旨在相濡以沫，卻被戴笠之流上綱上線為「密謀倒蔣」，甚至「聯日倒蔣」，再將謠言通過各種管道散布出去，控制輿論導向，引導民眾情緒。善良的國人不知被紙寫的謊言坑騙了多少年，可一見白紙黑字，還是深信不疑。



雞公山韓復榘墓(衣冠塚)



北京萬安公墓之韓復榘墓

